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执行系统 CFZCAHS-C-H-230010 第(1)包 2023-04-12 13:37:18

第五部分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北京义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-04-12 13:37:18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敖汉旗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址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址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义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30.0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3.21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义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二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AHS-C-H-230010 第(1)包 2023-04-12 13:37:18

北京义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-04-12 13:37:18

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

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

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

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